

芝蘭基金會

紀念施啟宗先生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

110.10.04 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. 宗旨：施啟宗先生於 1907 年出生，在未滿 9 歲雙親即先後去世成為孤兒，成長過程不畏艱苦環境仍努力力爭上游，1921 年進入「臺灣總督府商業專門學校」就讀，1929 年畢業於「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商業學校」，該校為「**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**」之前身。施啟宗先生生前相當重視教育，其子女為感念父親之養育及教導，特以芝蘭基金會之名設置「紀念施啟宗先生清寒獎學金」回饋社會，鼓勵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努力向學，將來服務社會人群，貢獻所學，本獎學金基金為新台幣伍百萬元。
- 二. 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在學之大學部學生，上一學年度學業、操行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，家境清寒且未領其他獎助學金並無不良紀錄者。
- 三. 名額與金額：每年共計 10 名：會計學系 5 名、財務金融學系 2 名、工商管理學系、國際企業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各 1 名。每名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- 四. 申請資格：
 - (一)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
 - (二)突遭急難之學生，予以慰問及救助，項目包括不幸亡故者、家遭重大變故及重傷或重病就醫等，致生活陷於困難者(需提出相關證明)。

五. 繳交證件：

(一)專用申請書

(二)前一年成績單（大一學生提供高三成績）及獎懲紀錄證明
各 1 份

(三)全戶戶籍謄本

(四)全戶前一年國稅局綜合所的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免繳稅
證明。

(五)導師之推薦信 1 封

六.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。收件截止日期及送件窗口詳見當年度公告。